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89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处理无进口批件 及检验合格证生禽肉的批复

广东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报送我省生禽肉产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函》(粤卫函[2000]1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无进口批件和检验合格证的生禽肉产品属于《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根据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上述产品退出国内市场。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便发[2000]第27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关问题的复函

美国保健国际公司:

你公司关于《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关问题的请示文件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是卫生部依据《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进口保健食品审查合格后发放的,是该产品可以作为保健食品进行宣传、销售的凭证。《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不是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凭《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行检验,合格后放行。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便发[2000]133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名为“脑白金”产品 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

你局公函字[2000]第37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珠海康奇有限公司的“脑白金胶囊、口服液”是我部1997年以卫食健字[2000]第723号文批准的保健食品。我部尚未批准有“脑白金”名称的其它保健食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保健食品名称应当与我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上的名称相一致。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八月七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便发[2000]162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生命力脑白金” 处理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如何处理消费者举报投诉‘生命力脑白金’违法”函(粤法监处函[2000]003号)收悉。以松果体素为原料的食品已被我部批准为保健食品,此类食品应按保健食品管理。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便发[2000]145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中 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安徽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文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一、两人共同违法,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一个违法事实两个违法主体一并处罚,由两人共同承担责任。

二、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违法当事人擅自将卫生监督机构按程序查封的物品解封并转移,属于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